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6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蕭淑治
視同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蕭定永
　　蕭淑華
　　蕭淑招
　　蕭淑娟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戴誠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核定確定為新臺幣(下同)5,698,36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2,28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23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謝其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李彥廷